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

【設計職群—基礎描繪主題】競賽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地點
112/1/31 (星期二)	08:10~08:30	報到及術科競賽崗位號抽籤	1F 穿堂
	08:30~08:50	開幕式暨競賽規則說明	2F 會議室
	08:50~09:00	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4F 視聽教室
	09:00~12:0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
	12:00~13:20	用餐、休息	學生：2F 會議室 教師：1F 師長休息室
	13:20~13:30	學科預備時間	1F 穿堂
	13:30~14:00	學科競賽	自主學習專精教室
	14:00~15:00	裁判成績計算會議	4F 視聽教室(二) (評審室)
	15:00~15:30	成績確認會議	4F 視聽教室(二) (評審室)
	15:30~16:00	成績公布說明會 裁判講評、成績公告、成品展示	2F 會議室
	16:00~16:30	成績複查	4F 視聽教室
備 註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崗位號碼請詳協調會抽籤結果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崗位號碼請依報到現場抽籤應考。 2. 競賽一律請穿著便服且不可有辨識校名、校徽等文字或圖樣。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，違反者禁賽。 3. 學生需攜帶參賽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健保卡上需有照片)或學生證於競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，請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簽切結書。 4. 學科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參賽學生即不得再進場。術科各場次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參賽學生即不得再進場。		